

新城千岛路以东、勾山及小干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 保洁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新城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工作环境，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创建和保持全国文明城市，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和全国文明城市对环境卫生的要求，结合新城城区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管，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章、承包范围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道路保洁

保洁面积：约 2646749 平方米（明细详见附件一）。

2. 绿化带保洁

保洁面积：约 1363811 平方米（明细详见附件一）。

3. 果壳箱保洁、垃圾桶清洗清运

保洁数量：果壳箱约 815 只，垃圾桶约 121 只，垃圾袋一天一换（数量如有出入，以实际为准）。

4. 多把扫把并一把和沿街店铺垃圾收运

沿街店铺门口人行道保洁，面积已计入人行道内，道路名称详见附件一；

清运街区数量：22 条。

5. 生活垃圾收运

生活垃圾收运：

对保洁区块内的部分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浦西新村、浦西 1-5 号楼、勾山 1-5 号楼、颐景 1-2 号楼、百嘉苑、三益花苑、丰茂菜场垃圾房）产生的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进行收运，一日三次，垃圾日产日清。

餐厨垃圾（泔水）收运：

对千岛路以东区域（包括小干岛、勾山）所有产生餐厨垃圾（泔水）的单位进行收运，甲方提供 2 辆餐厨垃圾车，垃圾（泔水）收运费用向服务单位收取，收取费用按照舟发改价格〔2023〕14 号文件规

定：厨余垃圾清运处置费按桶（120升）收取为10元/桶，不足1桶按1桶收取。

6. 栏杆清洗

栏杆长度：31548米（明细详见附件一）

7. 小干岛公共厕所

公厕工作范围、保洁时间及保洁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保洁时间	人员配置	类别	备注
1	环岛南路公厕	小干岛	均为12小时	5人	二类	
2	公厕数据		1. 管理用房：10.83平方米；男厕：9.63平方米（蹲坑1个，马桶1个，小便池2个）；女厕：12.43平方米（蹲坑3个，马桶1个）；第三人群卫生间：6.93平方米（马桶2个，小便池1个）；淋浴房：7平方米 2. 管理用房：3.51平方米；男厕：14.07平方米（蹲坑1个，马桶1个，小便池4个）；女厕：16.70平方米（蹲坑4个，马桶1个）；第三人群卫生间：7.56平方米（马桶2个，小便池1个） 3. 管理用房：3.51平方米；男厕：14.07平方米（蹲坑1个，马桶1个，小便池4个）；女厕：16.70平方米（蹲坑4个，马桶1个）；第三人群卫生间：7.56平方米（马桶2个，小便池1个）			

8. 应急保洁

- (1) 24小时应急联动响应；
- (2) 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 (3) 无主垃圾、偷倒垃圾和清理和其他需要应急保洁的工作；
- (4)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评比）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9. 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员配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3	办公室文员		1
4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人员	219
		多功能清扫车驾驶员	4
		扫地车驾驶员	2
		洒水车驾驶员	3
5	绿化带保洁人员		15
6	果壳箱保洁、垃圾桶清洗人员		13
7	多把扫把并一把和沿街店面房垃圾收运	多把扫把并一把保洁人员	27
		微型垃圾收运车驾驶员	2
		微型垃圾收运车辅助工	2
8	生活垃圾收运	其他垃圾收运车辆驾驶员	1
		其他垃圾收运车辆辅助工	1
		易腐垃圾收运车辆驾驶员	3
		易腐垃圾收运车辆辅助工	3
9	栏杆清洗人工作业人员		1
10	小干岛公共厕所保洁人员		5
11	应急保洁	应急保洁车辆	2
		应急保洁人员	8
合计人数			313 人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人员意外保险清单。

10. 车辆配置:

序号	内容	配置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清扫车	4	甲方提供 3 辆 乙方自备 1 辆

2	清扫车或扫地车	2	甲方提供 2 辆
3	洒水车	3	甲方提供 2 辆 乙方自备 1 辆
4	高压冲洗车	2	甲方提供 1 辆 乙方自备 1 辆
5	微型收运车	2	甲方提供 2 辆
6	易腐垃圾收运车	3	甲方提供 3 辆
7	其他垃圾收运车	2	甲方提供 2 辆
8	栏杆清洗车	/	乙方采用人工作业
9	应急巡逻车	2	乙方自备 1 辆

第二章、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二条 作业内容:

- (1) 项目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村民房前屋后（如有），开放式公园，广场（已有保洁责任主体的除外），游步道，沿街店铺、地下通道、天桥的清扫保洁，以及甲方指定的新增道路等。
- (2) 项目范围内道路洒水作业、机扫作业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
- (3) 绿地（包括游步道）、绿化带内的白色垃圾、动物粪便、烟蒂等废弃物的清理保洁；
- (4) 项目范围内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现有二分类点、四分类亭及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清运、日常保洁、消杀、清洗和维护；
- (5) 项目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的清理、清洗；
- (6) 小干岛 3 座公厕的管理与运维；
- (7) 爱国卫生、文明城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智慧城管指令、交警应急联动、信访等相关清扫保洁工作。

第三条 作业时间要求:

全年原则上实行 365 天清扫保洁作业，以机扫保洁为主，人工保洁为辅。适合机扫的路段应实行机扫，提高路面清洁度，每天不少于 1 次机扫，必要时增加清扫次数，每天每台班累计作业时间不应少于 6 小时。不适合机扫的路段安排人工作业，主要路段、重要节点应安排巡回保洁，保洁作业时间按照路段人流量不

同需求分为 12-16 小时不等，其它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若遇恶劣天气视情况而定。夜间应配备值班人员和应急突击小队。

第四条 道路、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标准。

(2) 路面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小广告、无堆积物；“五净”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清扫出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

(3) 路面每 1000 平方米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4—6 个（片），纸屑塑膜≤4—6 片，烟蒂≤4—8 只，痰迹≤4—8 处，污水≤0—0.5 平方米，其它≤0—2 处，垃圾滞留时间≤20—25 分钟（每类废弃物的前项数据为一级路面控制指标，后项数据为二级路面控制指标）。

(4) 道路粉尘控制在 25 克/ m² 以下。

(5) 道路路面应定时清洗和洒水，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在 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 3 次，平常不应少于 2 次，气温低于 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6) 保洁路段如遇无法机扫的障碍物和污渍应安排应急小队及时处置。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项目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等规定，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设立分类垃圾收集点，引导城乡居民、沿街商户、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分类投放，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机制，做到项目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同时，由乙方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收运）到指定的 6 个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分类运输至团鸡山垃圾焚烧厂等环卫终端设施处置；对大件垃圾、无主垃圾等废弃物，由乙方收运至辖区的分拣中心，分类堆放。

乙方收运车辆要做到每天清洗，保持车容整洁，安装分类标识、反光警示条，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第六条 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要求：

- (1) 未经环卫部门批准，不准擅自关闭、停用公共厕所。
- (2) 公共厕所管理规章制度信息牌健全，并上墙。
- (3) 公共厕所配备的照明灯、洗手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 (4) 公共厕所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5)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剥落、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整洁，无积水；便池和管道无破损，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 (6) 小便池内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7) 公共厕所无明显臭味，蹲位整洁。
- (8) 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的。

第七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车辆应集中规范停放。若出现安全生产、意外事故等情况，明确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

第八条 文明作业要求：

乙方要加强环卫工人文明作业宣传教育，环卫工人需着装规范，荧光条无剥落，作业时无吸烟、闲聊等现象，遵守交通秩序，不得横穿马路，作业车辆礼让斑马线。车辆作业需注意滴洒抛漏，降低噪音，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洒水车要根据气象情况，避免 3℃以下洒水作业，作业时要注意周边行人，防止喷溅。

第九条 管理机构要求：

乙方必须建立清扫保洁管理机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

制；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及作业点位作业人员分工情况表；健全巡查、考核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账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按月提交甲方所需的台账资料（月度小计、清扫保洁记录、垃圾清运记录、应急突击记录、巡查日志记录、车辆维修保养记录等）。

第十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配置足够的扫把、铁锹、电动（人力）保洁车，包括（但不限于）拟配置的其它作业设备、机具、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置完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停车场；配置规范的从业人员服装、劳动防护等物资。

(2) 乙方须按要求投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3) 为保证城市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方案配置必须的车辆、设备及器具，机械化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乙方承诺配置的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车辆性能满足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要求。

(4) 乙方承诺投入的各类环卫车辆、设备及器具等装备，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报备环卫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器具等具体信息，并接收乙方的验收审核。如无法在甲方指定进场时间一个月内配齐，并投入持续运行，每缺一项按中标单价费用的 120%扣除当月项目承包费，次月起仍未整改到位的项目合同终止并追究乙方的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需将车辆接入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的智慧城管平台确保项目专用清扫保洁作业及垃圾运输等车辆的定位、超速的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等正常使用，以便甲方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 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保洁人员应着甲方要求的服装，甲方每两年配发一次服装，交接过渡期环卫工人服装双方协商解决，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况，由乙方补足。

(2) 乙方应优先录用项目内原有保洁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及遗留问题。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确保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出勤日 10 元，每月按 26 日计算，按规定发放夏季清凉饮料费和福利，并按照甲方要求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

(3) 甲方如有超出本项目委托范围之外的内容，如新移交区域的保洁、新增需要清运垃圾的单位或其他临时保洁清运任务，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保洁费由甲方根据分类作业标准及商务报价中单价予以追加，以工作签证单形式计入当月承包费。

(4) 现有的车辆如无法满足项目运行，双方协商增加车辆，运行费用按同类型车辆运营费的投标报价计算。

(5) 道路保洁中，如有道路因改造等原因不需要保洁，减少面积的费用以工作签证单形式，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按月扣除。

第三章 服务承包期限

第十二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到期，服务质量好，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一年，最多续签二次。小干岛三座公厕保洁预计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后撤出本项目，续签合同时，扣除相应报价。如合同期间，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中止合同，不再续签，重新招标。另如遇政策调整需要，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作协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四章 承包经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18353520 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承包总金额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日常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不含超出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内容）。

经费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考核结果扣分情况和当月的工作签证单（如有），按月支付承包费。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承包款支付时间内，将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

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设备、工具，应由甲方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维护，保证车辆、设备、工具交付给乙方时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

6.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7.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承包款支付时间内，开具发票向甲方领取实额应发承包费。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上岗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管理、解雇，乙方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1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运营管理实力。

10.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3. 甲方提供的保洁工具、车辆、代管理的设施设备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退还给甲方，如整体损坏或遗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14. 乙方职工上岗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规范停放车辆，作业时如发生安全等意外事故，

由乙方负责处理，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甲方予以协助。

第六章 质量考评

第十六条 承包期内，甲方有权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

1. 考核原则

甲方根据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环卫设施运行规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乙方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

理规范进行作业，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实事求是地向甲方汇报每月项目履约情况。

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在甲方整改通知书（电话、短信、信息平台）送达或上传

1小时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纳入月绩效考核，同一问题多次抄告的加倍处罚。

2. 考核方式

甲方每月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环卫专业管理等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考核人员采取每天巡查、明查与暗访、定期与不定期、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3. 考核分的运用

考核办法采用 100 分制与直接处罚相结合，根据检查考核实绩确定保洁成效，作为支付每月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费用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考核扣分扣款全部由乙方承担，每次考核 95 分（包括 95 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当

月费用，其他情况按以下方案执行：

得分值在 90-94 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 $(95-\text{得分值}) * 200$ 元；

得分值在 86-89 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 $(95-\text{得分值}) * 500$ 元；

得分值在 80-85 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 $(95-\text{得分值}) * 1000$ 元；

如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则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承包费用的 30%，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项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因承包范围变化，对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舟山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舟山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舟山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甲方：舟山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人民路1号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舟山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支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经办人：朱高成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城千山路以东、勾山及小干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

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工作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学习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现场或工作时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具体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车辆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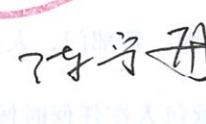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千岛路以东区域道路面积汇总表 (2024.12)

编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机动	非机	人行	绿化	备注
1	千岛路	滨海大道	329国道	132092	31726	31824	202556	
2	滨海大道	千岛路	普陀	56605	33644	39144	167514	含鱼港桥大草坪、煤气站东面草坪、煤气站篮球场
3	海天大道	千岛路	荷花浦	97323	38344	19780	93786	含舟山市博物馆东侧南侧道路
4	海宇道	千岛路	茶山浦路	40138	15371	14479	25895	
5	定沈路	千岛路	富丽岛路	60649	20651	16753	32711	
6	翁山路	千岛路	富丽岛路	43742	21699	14830	30535	含绿岛菜场周边道路
7	桃湾路	千岛路	港岛路	13246	8105	14704	8953	
8	新城大道	千岛路	普陀新园路	112060	34918	29631	106847	含南山郡南侧游路，荷花安置小区南侧绿化
9	体育路	滨海大道	海天大道	8329	6779	2665	4114	
		海天大道	海宇道	10377	4609	3810	9214	
		海宇道	定沈路	5893	2850	5856	3576	
		定沈路	翁山路	9346	3727	3489	3463	含舟山市审计局南侧道路
		翁山路	桃湾路	4335	3247	2658	8996	含正行双语幼儿园停车场及河边游路
		桃湾路	新城大道	3609	2302	1660	2859	
		新城大道	千岛路	8224	3004	2178	5229	
10	合兴路	海宇道	定沈路	3097	3973	1744	1799	
		定沈路	翁山路	4205	3314	2828	833	
11	CBD区域	财富君庭	定沈路	5013	0	1477	1406	
12	千岛公园南	海宇道	定沈路	10517	0	4195	7687	
13	市政府及行政中心			38063	8247	9187	30139	
14	海城路	海宇道	定沈路	4482	0	4987	3116	
		定沈路	翁山路	5991		4336	625	含海上明月府南侧道路
15	旌旗山路	翁山路	桃湾路	2937	0	1203	1839	
16	新碶头路	新城大道	千岛路	4976	3232	4548	1559	
17	金澜路	体育路	旌旗山路	1410	1038	1443	0	
18	茶亭路	旌旗山路	怡岛路	1812	2045	2105	422	含鼓吹山幼儿园停车场
19	海月道	旌旗山路	怡岛路	2342	1406	1110	1242	
		体育路	桃湾路	1775	602	1109	314	
		桃湾路	新城大道	3141	3115	13424	3950	含荷塘月色步行街
20	怡岛路	新城大道	千岛路	15970	5449	4230	7671	
		千岛路	定沈路	2628	1811	2495	394	
		定沈路	翁山路	5537	3217	5177	2162	
		翁山路	桃湾路	2092	1497	2422	1539	
		桃湾路	新城大道	1863	1250	1606	989	
21	儿童公园配套道路	新城大道	千岛路	15970	5449	4230	7671	
22	南山美庐二期东侧道路	桃湾路	新城大道	8525	0	1882	12966	
23	官山路	怡岛路	新城大道	1348	1050	684	936	
		港岛路	怡岛路	4782	2355	2433	1752	含一初、二小停车场
		滨海大道	海天大道	13332	10705	4224	10641	含桥下停车场
24	港岛路	海天大道	海宇道	12794	15637	11254	29669	含丰茂菜场四周无名路
		海宇道	定沈路	5452	3368	2677	3726	含新城幼儿园门口
		定沈路	翁山路	9416	4359	4443	16956	
		翁山路	新城大道	6128	2409	2014	7687	
		新城大道	329国道	12072	7000	4635	7245	
	港岛大桥			26620	17995	572	471	
25	鼓吹山路	港岛路	明珠学校	7446	0	3015	4481	含明珠学校东侧道路，第二人民医院东侧道路
26	红茅山路	定沈路	翁山路	3427	2442	5603	2584	含红茅山南苑门口停车场
		翁山路	新城大道	3011	1954	4274	1612	含红茅山北苑门口停车场
27	绿岛路	新城大道	南山郡	1735	1149	1534	529	
		滨海大道	海天大道	21645	7681	7794	5945	含舟山赛丽广场、青年广场、绿岛中心周边道路
		海天大道	海宇道	14603	7327	3698	5244	
		海宇道	定沈路	6967	5139	1895	7453	
		定沈路	翁山路	4046	2061	1217	3358	
		翁山路	新城大道	5023	2497	1877	4135	
		新城大道	一小北校区	8202	3023	5647	3438	
28	万阳路	港岛路	绿岛路	3588	2502	2231	652	含国脉大厦东侧道路
		绿岛路	富丽岛路	3922	2880	5739	7430	含万阳花园西侧游路，幼儿园停车场
29	茶山浦路	海天大道	海宇道	10949	3466	6750	17281	
30	万丈路	万三路	茶山浦路	6717	1660	3152	34504	
		茶山浦路	富丽岛路	1983	902	762	6713	
31	万二路	万丈路	茶山浦路	1731	1720	1498	613	
		茶山浦路	富丽岛路	1738	1166	1829	1141	
32	万三路	绿岛路	茶山浦路	4087	2179	2636	375	含茶山浦水街桥梁
		茶山浦路	保利云上东北侧	2122	1099	1240	2721	
33	东荡路	海宇道	定沈路	3606	2155	2385	1212	
34	泽普路	定沈路	翁山路	1670	1512	935	940	
		翁山路	新城大道	2371	2210	2693	1630	
35	泽普北路	新城大道	荷花路	2392	1714	1798	541	
36	荷花路	绿岛路	富丽岛路	6116	1893	2369	0	
37	富丽岛路	滨海大道	海天大道	10145	6185	3091	9029	
		海天大道	新城大道	32776	12618	10440	42324	
		新城大道	329国道	30742	7499	7179	22511	
38		滨海大道	海天大道	7994	3553	0	8443	

30	海天大道	富丽岛路	30706	12607	7442	36651	含临城工业园周边道路(临城工业园三道-九道)
39	船用品市场路		0	3493	1152	633	船用品市场东侧道路
	合计		1068540	444570	415846	1134108	

勾山区域道路面积汇总表 (2024. 12)

编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机动车	非机动车	人行道	绿化	备注
1	板桥街	海天大道	滨海星城东门	1465	1918	1840	1061	
2	海天大道	荷花浦桥	黄雉街	61384	22835	13404	34412	
3	滨海星城西侧	东海西路	滨海星城西门	5385	2108	5963	5097	含店铺门口
4	东海西路	海天大道	舒乐建材南侧	10275	4056	4307	3657	
5	浦西街	海天大道	浦西大道	6597	8417	3808	2909	含店铺门口
6	勾山幼儿园南侧	三大线/勾山街	勾山幼儿园		4291		238	
7	三大线/勾山街	新花路	浦西大道	8120		3574	193	含店铺门口
8	和浦佳苑南侧	浦东花苑	黄雉街	5062		3025	2812	含浅水湾东侧道路
9	黄雉街	新育路	海天大道	9940	5607	3213	3997	含和浦佳苑店铺门口
10	明珠路	海天大道	华隆校区西侧	2640	1173	1314	163	
11	三益路	新花路	浦西街	9946		1477	6465	
12	新花路	原广安医院东门	十王禅寺东侧路口	10001		995	9816	
13	新园路	新蕙路	新花路	17584	12409	52	13777	
14	新蕙路	新园路	奔驰4S南侧桥	16567	16094	4800	21376	
15	新育路	勾山小学南侧	水岸丽都北侧桥	13520	1392	492	13832	
16	新益路	三大线/勾山街	海天大道	4964		4204		含店铺门口
17	浦西大道	三大线/勾山街	和津广场北侧入口	10156	5099	4211	2702	
	合计			193606	85399	56679	122507	

小干岛区域道路面积汇总表 (2024. 12)

编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机动车	非机动车	人行道	绿化	备注
1	茶山大桥	环岛南路	长峙东路	34149		12150		
2	环岛南路	茶山大桥	经二十八路	92674	7003	16670	40813	
3	经二路	环岛南路	港岛大桥	2951	408	998	1061	
4	经二十八路	环岛南路	纬五路	26987		7695	22274	
5	经二十六路	纬十二路	纬四路	2220		1573	709	
6	纬八路	经二十八路	纬四路	12530	1715	5027	23049	
7	纬十二路	纬十四路	干岛污水处理厂东	21672	3874	5711	4881	
8	纬十四路	纬十二路	经二十八路	5068		1833		
9	纬十五路	经十三路	环岛北路	36614	2056	7456	7041	
10	纬四路	纬十三路	纬八路	16122		5479	3014	
11	纬五路	经十七路	纬十四路	12851		5176	4354	
12	浦西大桥			17343	16104			
	合计			281181	31160	69768	107196	

道路面积汇总 2646749

绿化带面积汇总 1363811

为含沿街店铺街区

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体制机制(5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厕管理、压缩站管理、环卫车辆管理、市容环境卫生检查及各类安全制度健全	5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不健全扣1分。	
2	项目管理(10分)	项目管理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月度计划、年度总结,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文明作业等方面培训,强化行业队伍建设。	10	未做好一种类型,扣2分。	
3	礼仪规范(10分)	环卫工人着装规范,佩戴工作牌上岗,荧光条无剥落 作业时无吸烟、进食、闲聊等现象。 遵守交通秩序和规范,作业车辆礼让斑马线,文明作业,注意周边行人。	3 4 3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不得分	
4	道路保洁(25分)	各类等级道路保洁人员到位、车辆落实情况。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见本色,道路无污渍、积沙、积水、青苔杂草。 道路(含树圈)无烟蒂、纸屑、宠物粪便等垃圾,道路两侧无乱堆物,清扫后的垃圾不准倒入绿化带 保持雨水井沟沟畅通干净。 作业车辆维修保养到位,联通智慧城管平台,日常作业留有台账记录。	5 19 1	保洁时间和人员未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 烟蒂、纸屑发现5处扣0.5分;宠物粪便等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	
5	绿化带保洁(10分)	绿化带保洁人员落实情况。 绿化带内无烟蒂、纸屑、宠物粪便、砖块等垃圾;捡拾垃圾禁止乱倾倒、乱堆放。	5 5	保洁时间和人员未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 烟蒂、纸屑发现5处扣0.5分;宠物粪便等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垃圾收运(10分)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清运车辆每日完工后需冲洗干净 分类标志清晰,垃圾分类清运;收集来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中转站,并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管理 翻倒垃圾桶时应做到轻缓倾倒,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 车辆在运输途中无滴漏抛洒、超载超限现象,无钩挂围搭物,张贴的分类标志正确,无破损。 车辆停放规范有序,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服从交警管理; 沿街店铺垃圾收运人工上门收集,分类清运。	10	每发现一处扣0.5分;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核实的不得分	
7	垃圾收集容器(10分)	道路(街巷)两侧果壳箱保洁及时无污渍;垃圾袋更换及时;果壳箱内垃圾清运及时,箱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箱门及时关闭,周边无散落垃圾。 垃圾桶整洁无破损,盖好盖;垃圾清运及时、桶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周边无散落垃圾。 垃圾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摆放正确,主要道路两垃圾桶撤桶进巷、进店。 果壳箱、垃圾桶受损及时上报。	8	每发现一处扣0.5分;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核实的不得分	
8	栏杆清洗保洁(5分)	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隔离护栏呈本色;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5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	
9	公厕保洁(5分)	保洁作业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未经环卫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关闭、停用公共厕所。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配备的照明灯、洗手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公厕内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水、电通畅,无安全隐患。公厕内所有设施受损、便池堵塞、化粪池溢满、管道破损需及时上报。公共厕所化粪池吸粪作业时应积极主动配合。 公共厕所应无明显臭味,蹲位整洁。女厕位废纸篓不满溢,洁具无残留污垢。男厕小便池内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蝇蚊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蝇药物,需有效控制蝇蚊孳生。	5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公共厕所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0	应急突击整治 (8分)	应急人员每日落实到位，车辆待命。	4	人员未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
		接到指令后，按规定时间到位，并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及时处理应急事件，处理后将事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及时反馈。	2	每发现一处扣1分；遇有投诉一次扣2分
		台帐要资料要齐全，不得弄虚作假。	3	少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11	台账资料 (6分)	每月第三个工日前上报上月所有台帐资料。	3	未及时上交台账，一次扣5分

3. 考核分的运用

考核办法采用100分制与直接处罚相结合，根据检查考核实绩确定保洁成效，作为支付每月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费用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考核扣分扣款全部由乙方承担，每次考核95分（包括95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其他情况按以下方案执行：

得分值在90-94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 $(95 - \text{得分值}) * 200$ 元；

得分值在86-89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 $(95 - \text{得分值}) * 500$ 元；

得分值在80-85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 $(95 - \text{得分值}) * 1000$ 元；

如低于80分（不含80分），则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承包费用的30%，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考核细则（项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因承包范围变化，对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栏杆保洁					
序号	区域	路段	护栏长度 (米)	清洗频次 (次 / 月)	备注
1	以东	港岛路	1500	2	
2	以东	绿岛路	150	2	
3	以东	红茅山路	300	2	
4	以东	官山路	300	2	
5	以东	怡岛路	2400	2	
6	以东	体育路	1500	2	
7	以东	千岛路	500	2	
8	以东	翁山路	500	2	
9	以东	合兴路	1500	2	
10	以东	海天大道	600	2	
11	以东	滨海大道	300	2	
12	以东	定沈路	1400	2	
13	以东	其他小路	400	2	
16	勾山	海天大道	400	2	
17	勾山	浦西路	600	2	
18	勾山	东海西路	400	2	
19	勾山	黄雉路	200	2	
20	以东	港岛隧道	2000	3	
21	以东	富丽岛路	2200	3	
22	勾山	新惠路	2600	3	
23	勾山	新园路	3000	3	
24	小干岛	浦西大桥	4030	4	
25	小干岛	小干-长峙 通道	4368	4	
26	小干岛	经二路	400	4	
	合计		31548		

